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
電話：04-7532226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ytt93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30241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社工人員薪資計算及勞動契約應登載事項，請周知轄下接受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委託、補助計畫進用社工人員之單位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社工人員起薪及各項加給，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業已於112年修正並自113年起實行，並規定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，另依據該部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起薪及各項加給均有範定項目及金額。
- 三、有關社工人員勞動契約，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辦理，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、薪資、薪資計算方式、年終獎金等內容，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受

醫政科 收文:113/07/03



A21130043958 無附件

核定之專業服務費。

四、本計畫係為保障受補助（委託）計畫之社工人員薪資制度化，自113年起要求薪資計算方式名列於勞動契約，爰請貴單位應本計畫範定之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辦理，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並杜絕勞資爭議。

五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公文，業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（路徑：本府社會處首頁－業務專區－社會工作專區－社工專業制度公告；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z20mQ>），請下載參閱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社會福利團體、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各科（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）、本府社會處

